

11/03 建立被認為在 IOTC 海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漁捕活動漁船名冊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循經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和無差別待遇之方式，認定從事 IUU 活動之漁船；

憶及 IOTC 已通過第 01/07 號決議，表達對 IPOA-IUU 之支持；

憶及 IOTC 已通過措施打擊 IUU 漁捕活動，特別是針對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從事 IUU 漁捕；

憶及 IOTC 已通過第 07/01 號決議，以促進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之國民遵從 IOTC 養護管理措施；

亦憶及 IOTC 已通過第 07/02 號決議，透過建立經授權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作業之漁船名冊，以增進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

關切 IUU 漁捕活動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持續之事實，且這些活動減損 IOTC 養護管理措施之成效；

進一步關切有證據顯示許多從事此種漁捕活動的漁船主將其漁船轉換船旗，以避免遵從 IOTC 管理和養護措施；

決心對從事 IUU 漁捕漁船採取抵制措施，以因應 IUU 漁捕活動增加的挑戰，但不損及依據 IOTC 相關法律文書對船旗國所採取之進一步措施；

意識到需要優先因應大型漁船所進行的 IUU 漁捕活動；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訂定相關權利和義務處理；

依 IOTC 協定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通過如下：

IUU 漁捕活動之定義

1. 為本決議之目的，漁船被認為是在 IOTC 權限海域內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捕活動，當某一 IOTC 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 CPCs)提交證據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登記在依第 07/02 號決議之授權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 IOTC 漁船名冊內，或未記錄在 IOTC 活動船舶名單內，而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或
 - (b) 其船旗國在 IOTC 可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下，無充份之配額、漁獲限

- 額或努力分配量，而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或
- (c) 未依 IOTC 報告規定，記錄或回報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的漁獲，或提出不實的報告；或
 - (d) 違反 IOTC 養護措施，捕撈或卸售體型過小之魚種；或
 - (e) 違反 IOTC 養護措施，在禁漁期間或禁漁水域捕魚；或
 - (f) 違反 IOTC 養護措施，使用禁用的漁具；或
 - (g) 與列在 IUU 漁船名冊內之船舶進行轉載或參加聯合作業，如加油或補給；或
 - (h) 未取得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沿海國授權或違反沿海國法規，而在該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此並不損及該沿海國對該等船隻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或
 - (i) 是無國籍且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或
 - (j) 從事違反 IOTC 任何其他養護管理措施的漁捕活動，包括轉載、補給或加油。

有關 IUU 漁捕活動之資訊

2. CPCs 每年應至少於委員會年會 70 天前，提交當年和上一年度被認為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從事 IUU 漁捕活動之漁船名冊，及支持認定從事 IUU 漁捕活動之佐證予秘書長。應使用 IOTC 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如附件 I)。
3. 該名冊及佐證應以 CPCs 自所有可能來源的資訊為根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IOTC 所通過及隨時修正之相關決議；
 - (b) CPCs 就現行有效的 IOTC 養護管理措施所提之報告；
 - (c) 根據有關貿易統計資料，如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資料、統計文件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查核的統計資料所取得的貿易資訊；
 - (d) 任何其他自港口國取得及/或漁場收集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

IUU 漁船名冊草稿

4. 秘書長應依第 2 點所獲資訊之基礎，草擬 IUU 漁船名冊草稿。該名冊草稿應符合本決議附件 II 之格式。秘書長應於委員會年會至少 55 天前將該名冊草稿，連同現有 IUU 漁船名冊及所有證據，傳送給 CPCs 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CPCs 及非締約方則於委員會年會至少 15 天前，將任何意見傳送予秘書長，包括證據顯示該被列名漁船並未違反 IOTC 養護管理措施進行漁

捕，或無可能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5. 船旗國應通知該漁船船主其漁船已被列於 IUU 漁船名冊草稿，及倘經委員會確定該船列入 IUU 漁船名冊後之後果。
6. CPCs 在接獲 IUU 漁船名冊草稿後，應嚴密監控該 IUU 漁船名冊草稿內之漁船，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及/或註冊船主之可能性。

IUU 漁船暫定名冊

7. 在依第 2 點所獲資訊基礎下，秘書長應草擬 IUU 漁船暫定名冊，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週，連同所有提供之證據及評論，傳送給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該名冊應以符合本決議附件 II 格式之方式草擬。
8. CPCs 及非締約方得於任何時間，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漁船名冊的額外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在年會召開前，連同所有所提供之證據，傳送給相關的 CPCs。
9. 紀律次委員會每年應審核 IUU 漁船暫定名冊和上述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提供之資料。
10. 紀律次委員會應將漁船自 IUU 漁船暫定名冊中移除，若該船船旗國證實：
 - (a) 該船並未從事第 1 點所述之任何 IUU 漁捕活動；或
 - (b) 已對所涉之 IUU 漁捕活動採取有效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和施以適當嚴厲的制裁。CPCs 應報告已依第 07/01 號決議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與措施，以促進 CPCs 之漁船遵從 IOTC 之養護管理措施。
11. 若船旗國所提以支持第 10 (a) 或 10 (b) 點所指詳情之證據，係於第 4 點所述 10 天期限後提交（包括在紀律次委員會年會期間所送交之任何證據），該船應保留在 IUU 暫訂名單內，使相關當局得以依據第 11 ter. 點在休會期間考慮。
12. 在前述第 9 點所提之審核後，IOTC 紀律次委員會於每年 IOTC 委員會年會時應：
 - (a) 在考量 IUU 漁船名冊草稿及依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提佐證資料後，通過 IUU 漁船暫定名冊。
 - (b) 在考量前次 IOTC 委員會年會通過之 IUU 漁船名冊及依第 8 點提供之佐證資料及船旗國依第 16 點提供之資料後，建議委員會應當將何漁船，倘有的話，自該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IUU 漁船名冊

13. 委員會在考量紀律次委員會的建議及所通過的 IUU 漁船暫訂名冊，以及依據

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提資料後，應通過 IOTC IUU 漁船名單。

14. 若根據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提資料，委員會無法決定某一艘漁船是否應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得暫緩作出決定並要求相關國家，包括提交認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漁船證據之 CPC 及船旗國，提供補充資訊或證據。對於該船是否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之考慮，應在休會期間透過下述之電子方式繼續進行：

- (a) 有關 CPC 及船旗國被要求於 90 天內提供補充資訊或證據予秘書處；
- (b) 90 天期間結束後，秘書長會立即傳達將該船置於 IOTC IUU 漁船名冊之提案予所有 CPCs，並附上所有依第 11 ter (a) 點所收到的補充資訊或證據。
- (c) CPCs 檢視將該船置於 IOTC IUU 漁船名冊之提案及補充資訊或證據，並在送達 30 天內通知秘書長，其是否支持將該船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
- (d) 30 天期間結束後，主席將依下列確認 CPCs 所做決定之結果：
 - (i) 最低法定會員數應為委員會會員之過半數。
 - (ii) 若表達立場且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會員，有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將該船置於 IOTC IUU 漁船名冊，該船應被列入名冊。
 - (iii) 若表達立場且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會員，未達三分之二多數決，該船將維持在 IUU 漁船暫訂名冊內。
- (e) 秘書長應將該決定之結果，連同經修訂之 IOTC IUU 漁船名冊複本或經確認之 IOTC 暫訂漁船名單，傳達予所有 CPCs、該船船旗國（若非 CPC）及任何有利害關係之非締約方。秘書長傳達該決定之結果後，經修訂之 IOTC IUU 漁船名冊將立即生效。

15. 在通過 IOTC IUU 漁船名冊時，秘書長應要求有漁船出現在該名冊之 CPCs:

- (a) 通知經確認在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之船主其被列入該名冊，及第 13 點所述列入該名冊後所產生之後果。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捕活動，若有必要，包括撤銷這些漁船的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之措施。

16. CPCs 應在其可適用的法令規定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a) 使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母船及貨船不參加與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之任何轉載；
- (b) 使自願進港之 IUU 漁船不被授權在其港口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

- (c) 禁止租用 IUU 漁船名冊上之漁船；
 - (d) 拒絕核准 IUU 漁船名冊上之漁船懸掛其旗幟，除非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先前的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已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對該漁船已無控制權；或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船旗國決定核准該漁船懸掛該國旗幟並不會導致 IUU 漁捕；
 - (e) 禁止自 IUU 漁船名冊上之漁船進口、卸下或轉載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f) 鼓勵進口商、轉載商和其他相關業界，不交易和不轉載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所捕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g) 收集並與其他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以偵查、管控及防止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所捕鮪類和類鮪類漁獲之偽造進出口證明書。
17. 秘書長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透過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規定及透過電子工具，包括放置在 IOTC 網站上，確保 IOTC 依第 11 點規定通過 IUU 漁船名冊之公告。另為加強 IOTC 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間之合作，秘書長會傳送 IUU 漁船名單給這些組織，以防止、抵制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捕。
18. 在不損及船旗國及沿海國採取符合國際法妥適行動之權利下，CPCs 不得對依第 4 點所述暫時列入 IUU 漁船名冊草稿內之漁船或依第 10 點已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之漁船，以這些漁船涉及 IUU 漁捕活動為由，採取任何單方面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19. 有漁船列在 IUU 漁船名冊上之一 CPC，可提供下述資料及佐證，於休會期間要求該船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 (a) 其已採取措施使該船遵守 IOTC 之所有養護措施；
 - (b) 其已經並將持續對該船負起有效責任，特別是有關該船於 IOTC 權限海域內從進行漁捕活動之監測及管控；
 - (c) 其已採取有效行動，回應係爭之 IUU 漁捕活動，包括起訴及施以適當嚴厲之懲罰；
 - (d) 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可證實先前的船主已與該船無法律、財務或實際利益關係，或對該漁船無管控權，且新船主未參予 IUU 漁捕。

休會期間 IUU 漁船名冊之異動

20. CPC 應送交依第 16 點所述之佐證資料，向 IOTC 秘書長提出將其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上除名之要求。
21. 秘書長在接獲依第 16 點所收到之資訊及除名要求後 15 天內，將此除名要求連同所有佐證資料傳送予所有 CPCs。
22. 締約方將審查此漁船除名要求，並於接獲秘書長通知後 30 天內，以郵件告知秘書長是否同意移除該漁船或保留該漁船於 IUU 漁船名冊上之決定。30 天期間結束後，主席將依下列確認 CPCs 所做決定之結果：
 - (i) 最低法定會員數應為委員會會員之過半數。
 - (ii) 若表達立場且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會員，有三分之二多數決支持將該船自 IOTC IUU 漁船名冊中移除，該船應自名冊中移除。
 - (iii) 若表達立場且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會員，未達三分之二多數決，該船將維持在 IUU 漁船名冊中。
23. 秘書長應將該決定之結果，連同經修訂之 IOTC IUU 漁船名冊複本，傳達予所有 CPCs、該船船旗國（若非 CPC）及任何有利害關係之非締約方。秘書長傳達該決定之結果後，經修訂之 IOTC IUU 漁船名冊將立即生效。
24. 當委員會決定依第 20 點規定，將一艘漁船自 IOTC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秘書長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漁船自公告於 IOTC 網站之 IOTC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另秘書長亦將傳送此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除名之決定予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25. 建立被認為在 IOTC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漁船名冊之第 09/03 號決議廢止，並由本決議取代之。

附件 I IOTC 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

憶及建立被認為在 IOTC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漁船名冊之第 2009/03 號決議，附上記錄於.....之非法活動細節資料

A. 船舶之詳細資料

(請以下述表格詳述事件)

項目	內容	說明
a	目前船名(前船名，若有的話)	
b	目前船旗(前船旗，若有的話)	
c	第 1 次納入 IOTC IUU 名單日期(倘適用)	
d	勞氏或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e	相片	
f	國際呼號(前國際呼號，若有的話)	
g	船主/受益船主(前船主，若有的話)	
h	經營者(前經營者，若有的話)及船長/漁撈長	
i	遭指控 IUU 漁捕活動日期	
j	遭指控 IUU 漁捕活動位置	
k	遭指控 IUU 漁捕活動概要(B 項詳述)	
l	對遭指控 IUU 漁捕活動所採行動之概要	
m	所採行動之結果	

B. 違反 IOTC 決議之詳細資料

(以「X」表示違反 IOTC 第 2009/03 號決議之項目，並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包括日期、位置及資料來源。額外資料視需要可以附件方式提出)

項目	內容	說明
a	未登記在授權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 IOTC 漁船名冊內，而在 IOTC 權限海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b	其船旗國在 IOTC 可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下，	

	無充份之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分配量，而在 IOTC 權限海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	
c	未依 IOTC 報告規定，記錄或回報在 IOTC 權限海域內的漁獲，或提出不實報告	
d	違反 IOTC 養護措施，捕撈或卸售體型過小之魚種	
e	違反 IOTC 養護措施，在禁漁期間或禁漁水域捕魚	
f	違反 IOTC 養護措施，使用禁用的漁具	
g	與列在 IUU 漁船名冊內之船舶進行轉載或參加聯合作業，如加油或補給	
h	未取得 IOTC 權限海域內沿海國授權或違反沿海國法規，而在該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	
i	是無國籍且在 IOTC 權限海域內捕撈鮪類或類鮪類	
j	從事違反 IOTC 任何其他養護管理措施的漁捕活動，包括轉載、補給或加油	

C. 有關的文件

(在此列出有關的附件文件，例如登船報告、法院訴訟文件及照片)

D. 建議的行動

建議的行動		說明
a	僅通知 IOTC 秘書長。未建議進一步之行動。	
b	通知 IOTC 秘書長非法活動。建議通知船旗國該活動。	
c	建議納入 IOTC IUU 名單	

附件 II 所有 IOTC IUU 漁船名冊上所包含之資料

草稿、暫定及最終 IUU 漁船名冊應包含下列詳細資料：

1. 船名及前船名（若有的話）；
2. 船旗國及前船旗國（若有的話）；
3. 船主及前船主，包括受益船主（若有的話）；
4. 漁船經營者及前經營者（若有的話）；
5. 國際呼號及前國際呼號（若有的話）；
6. 勞氏/國際海事組織之編號（若可得到）；
7. 漁船照片(倘可得到)；
8. 漁船首次被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上之日期；
9. 證明應將漁船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佐證資料